APR032026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1705576 日期：2026年4月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航空公司，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延长受益人作为业务发展经理的临时雇佣。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SCOP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受益人在其申请入境前的三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组织中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2) 受益人在国外以经理身份受雇。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或以需要专业知识（specialized knowledge）的职位，连续雇佣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1)(1)。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8 C.F.R. § 214.2(l)(3)(ii)。

申请人表示，其英国关联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即在其调派至美国之前，以本法第 101(a)(44)(A) 条、8 U.S.C. § 1101(a)(44)(A) 所定义的经理身份雇佣了受益人。1 其初始提交材料包括

1 记录显示，受益人自 2018 年 7 月起在申请人的美国运营部门工作，未曾中断，最初为 E-2 非移民身份，自 2022 年 6 月起根据公司获批的 Blanket L 申请以 L-1A 身份工作。申请人表示，其英国关联公司于 2008 年聘用受益人，其在 2014 年担任销售、战略与营销经理职位之前，曾在责任逐步加重的多个职位上工作。

受益人英国职位“销售、战略与营销经理”及其当前美国职位“业务发展经理”的职位描述。初始职位描述虽然简短，但表明这两个职位涉及基本相似的职责和责任。

SCOPS 发出了补件通知（RFE），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解释和文件，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经理身份受雇的主张，以及佐证受益人与外国实体雇佣日期的证据。申请人及时提交了对 RFE 的回复。

SCOPS 认定申请人的回复足以证明所提供的美国职位属于符合条件的经理身份。然而，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在调派至其美国运营部门之前，已在国外以经理身份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参见 8 C.F.R. § 214.2(l)(3)(iii) 和 (iv)。在得出这一结论时，SCOPS 指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扩展的职位描述和组织架构图，以说明受益人的职位如何满足“经理身份”的法定定义，也未提交其在国外相关雇佣期间的人事或工资记录副本。

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称，SCOPS 在 RFE 中要求的某些证据因公司于 2022 年被另一组织收购而不再可得，或因某些文件由其前任律师持有而不易获取。申请人请求考虑新提交的、针对申请被拒理由的证据。鉴于申请人提供了 SCOPS 未曾有机会审查的、此前不可得的新文件，且这些文件可能对案件结果具有实质性影响，本办公室将撤销 SCOPS 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由 SCOPS 首先审查这些证据。

在发回重审时，SCOPS 应考虑额外文件，并确定记录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符合延长其 L-1A 身份的资格。

命令：撤销该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

自 2018 年 7 月起在申请人的美国运营部门工作，未曾中断，最初为 E-2 非移民身份，自 2022 年 6 月起根据公司获批的 Blanket L 申请以 L-1A 身份工作。申请人表示，其英国关联公司于 2008 年聘用受益人，其在 2014 年担任销售、战略与营销经理职位之前，曾在责任逐步加重的多个职位上工作。